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308301920255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永吉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市船营区江山博源汽车配件商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永吉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永吉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市船营区江山博源汽车配件商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永吉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市船营区江山博源汽车配件商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永吉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市船营区江山博源汽车配件商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，车辆保养	-	-	-	1	件	7145.00	714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14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壹佰肆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工后，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以转账形式，钱款30日内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前期修理应按甲方要求按时，按质完成，维修成果以签字详稿为准验收：甲方应负责有关维修内容的校核确认，以及收货验车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29330104000067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